

证券代码：836304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6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黄文俊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文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文俊先生、许太明先生、蒋永祥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雷志天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文俊先生、许太明先生、蒋永祥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五人皆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雷志天，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曾任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任职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俊先生、许太明先生、蒋永祥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雷志天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为：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经半数以上与会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经过半数的与会董事同意。
第三十五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董事会应当对暂缓表决的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应当对暂缓表决的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